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
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新材”或“公司”）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汇隆新材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6 号）同意注册，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348,438 股，发行价格为 16.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2.54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4,423,396.2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5,576,596.3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35 号验资报告。

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0,770,000 股增加至 118,118,438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及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 15 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56.80 万股，合计 66.80 万

股。

2023年9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2023年9月18日，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8,118,438股变更为117,450,438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117,450,43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73,130,43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62.2649%；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44,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351%。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理享家定增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谢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申宏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刘姊琪、潘旭虹，共计8名股东。

认购对象在本次发行时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3年6月8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348,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66%。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8名，共对应29个证券账户。

（四）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诺德基金管理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26,761	1,126,761	1,126,761

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6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7,422	367,422	367,422	
	诺德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6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3,711	183,711	183,711	
	诺德基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2,474	122,474	122,474	
	诺德基金—般胜优选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5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9,608	79,608	79,608	
	诺德基金—易米基金定增 100 回报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5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236	61,236	61,236	
	诺德基金—磐厚蔚然—美好生活 13B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76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236	61,236	61,236	
2	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享家定增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4,592	1,504,592	1,504,592	
3	谢恺	1,405,143	1,405,143	1,405,143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克拉玛依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金发恒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272	70,272	70,272
		财通基金—高彩娥—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2,433	112,433	112,433
		财通基金—吴梦根—财通基金优加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6,216	56,216	56,216
		财通基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国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6,216	56,216	56,216
		财通基金-陈灵霞-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161	42,161	42,161
		财通基金—济海财通慧智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慧智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161	42,161	42,161
		财通基金-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财通基金玉泉 9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1,634	421,634	421,634
		财通基金-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财达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2,433	112,433	112,433
		财通基金—石楚道—财通基金成就合金定增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839	61,839	61,839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玉衡定增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161	42,161	42,161
		财通基金—王辉明—财通基金合金定增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729	33,729	33,729
		财通基金-张晓春-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106	28,106	28,106
财通基金-董尧森-财通基金成就合金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483	22,483	22,483		
5	兴证全球基金	兴证全球基金—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华盛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236	61,236	61,236

管理有 限公司	兴证全球基金—兴银理财富利兴合汇融私享二十个月 封闭式 2 号混合类理财产品—兴证全球—汇丰多策略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8,206	208,206	208,206
	兴证全球基金—兴银理财富利兴合汇融私享二十个月 封闭式 3 号混合类理财产品—兴证全球—汇丰多策略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5,731	85,731	85,731
	兴证全球基金—兴业银行—兴证全球—汇丰多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247	12,247	12,247
6	上海申宏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4,500	354,500	354,500
7	刘姊琪	306,307	306,307	306,307
8	潘旭虹	306,184	306,184	306,184
合计		7,348,438	7,348,438	7,348,438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3,130,438	62.2649	-	7,348,438	65,782,000	56.0083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64,880,000	55.2403	-	-	64,880,000	55.24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902,000	0.7680	-	-	902,000	0.7680
首发后限售股	7,348,438	6.2566		7,348,438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320,000	37.7351	7,348,438	-	51,668,438	43.9917
三、总股本	117,450,438	100.0000	-	-	117,450,438	10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 汇隆新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 汇隆新材本次解除限售的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汇隆新材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钱红飞

周旭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